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總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華港於2018年12月20日訂立2019年總服務協議（「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就2019年總服務協議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1) 釐定市場價格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個別協議中提供躉船服務的定價將會參考躉船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協定。市場價格將會參考（其中包括）相若的服務範圍、將會提供的服務量、貨箱的大小及種類以及其他有關特殊情況，惟華港所提供的單位價格不得遜於華港向其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以購買相若範圍及數量的躉船服務的單位價格。

(2) 向第三方取得報價的程序

於訂立2019年總服務協議後，但於訂立個別協議前，本公司將會向最少兩間獨立服務供應商就與2019年總服務協議項下已提供或同意將予提供的躉船服務相同或相似的服務，取得可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及其基準。

(3) 付款條款

除另行協定外，華港就提供躉船服務所支付的款項將會以銀行匯款方式或其他協定的付款方法支付，信貸期為一個月。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